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2665: 2011

光和照明—规定照明要求的基本术语和指标

Light and lighting — Basic terms and criteria for specifying lighting requirements

参考号 BS EN 12665: 2011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EN 12665:2011的UK贯彻标准。本标准替代已经被取消了的BS EN 12665:2002。

本英国标准起草时，委托给灯和相关设备—光和照明 CPL/34/10 技术委员会进行起草。

申请时，代表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清单可向其秘书处索取。

本出版物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对其正确应用负责。

© BSI 2011

ISBN 978 0 580 63838 1

ICS 01.040.91； 91.160.01

遵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律义务。

本英国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授权出版。

出版之后发布的修改情况

日期	受影响正文

英文版本

光和照明—规定照明要求的基本术语和指标

本欧洲标准由 CEN 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 CEN-CENELEC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CENELEC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会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CEN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Avenue Marnix 17, B-1000 Brussels

目 录

前言	5
序言	6
1.范围	7
2.规范性引用文件.....	7
3.术语和定义.....	7
3.1 眼睛和视力.....	7
3.2 光和颜色.....	9
3.3 照明设备.....	20
3.4 日光.....	27
3.5 照明装置.....	29
3.6 照明测量.....	43
4.照明要求规范的框架.....	44
4.1 概述.....	44
4.2 照度.....	45
4.3 亮度.....	45
4.4 眩光.....	45
4.5 颜色.....	45
4.6 能量.....	46
4.7 维护.....	46
4.8 测量.....	46
4.9 精度.....	4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定义术语的补充解释	4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术语索引	5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A 类偏离	62
附录 ZA（资料性附录） 本欧洲标准和 EU 指令 2008/57/EC 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	63
参考文献.....	64

前 言

本文件（EN 12665:2011）由 CEN/TC 169“灯和照明”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DIN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废止。

本文件由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组织授权给 CEN/CENELEC/ETSI 进行起草，同时支持 EU 指令 2008/57/EC 的基本要求。

对于与 EU 指令 2008/57/EC 的关系，见资料性附录 ZA，该附录构成本文件的完整一部分。

本文件替代 EN 12665:2002。

本版本的主要技术变化为：

——包括了先前缺省的从 EN 1837, EN 1838, EN 12193, EN 12464-1, EN 12464-2, EN 13032-1, EN 13032-2 和 EN 15193 收集的术语。

EN 12665:2002 和 EN 12665:2011 之间的重要变化是在本文件的范围之内。EN 12665:2002 定义了照明应用场合用术语，也定义了限制性应用场合的特殊术语，这些术语在各个标准中进行了定义。在实践中，这可导致类似术语用于定义不同概念，而反过来使用不同术语来描述类似的概念。因此，EN 12665:2011 定义了所有照明应用场合用基本术语和定义。而且，已经更新了一些引用文件。

应注意，本标准中提及的部分元件可能受专利保护。CEN[和/或 CENELEC]不负责标注所有或部分此类专利权。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化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序 言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照明要求规范所用的基本框架。

当某一术语包含在CIE出版物17.1:1987“国际照明术语汇编”（IEC 60050，国际电工术语汇编，第845章照明）中时，本标准给出的术语是一致的。对于某些术语，资料性附录A给出了补充解释。术语索引见资料性附录B。

某一房间的照明要求按需进行确定，以提供：

- 为安全和移动提供适当的照明；
- 为帮助视觉功能和颜色认知提供条件；
- 为房间居住者提供可接受的视觉舒适度。

这些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将随着不同应用场合而发生变化。居住者的视觉舒适度和满意度的照明要求将通常超过单独的视觉功能要求。例如，视觉作业可以简单要求在某一白色背景上辨别黑色符号；照明的显色性与本作业无关，但是对于房间外观和居住者接收性是非常重要的。房间照明变化和时间对于视觉满意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可帮助满足一群人之内发现的人际差异。

照明所用能源及其维护也应予以考虑。

为确保良好的视觉条件和有效的照明安装而必须规定的参数为许多应用场合的共用参数。这些参数的处理见第4章。

光和照明—规定照明要求的基本术语和指标

1. 范围

本欧洲标准定义了所有照明应用场合用基本术语和定义。本欧洲标准也提出了一个照明要求规范的框架，给出了当设置这些要求时必须予以考虑的相关方面细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文件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该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改单）适合于本标准。

CIE 17.4:1987 国际照明术语汇编—第845章：照明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眼睛和视力

3.1.1

适应性

通过先前和目前的不同照度，光谱分布和视角的刺激暴露来修正视觉系统状态的过程。

注 1：术语光适应性和黑暗适应性也被使用，在前一个术语中，此时刺激照度至少为 7 烛光/平方米，而在后一个术语中，此时照度为小于几百分之一烛光/平方米。

注 2：特殊空间频率，取向，尺寸等的适应性被认为也包括在本定义中。

[IEC 60050-845:1987/CIE 17.4:1987; 845-02-07]

3.1.2

调试

晶体透镜屈光强度的特征，以使在给定距离的物体的像聚焦在视网膜上。

[IEC 60050-845:1987/CIE 17.4:1987; 845-02-44]

3.1.3

视觉分辨力

1. 定性方面：清楚地看到具有很小角度间隔的细部的能力。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